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35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徐沛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,5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徐沛妤於民國(下同)110年6月23日向聲請人借用勞工紓困貸款新臺幣(下同)壹拾萬元，並簽訂放款借據(勞工紓困貸款)，帳號000000000000(證一)，約定借款期限為3年，自民國110年6月23日起至113年6月23日止，於撥款後6個月內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，自第7個月起分30期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3日平均攤還本息【借據第2條第1項】。(二)借據第3條約定借款利息，自撥貸日起前1年由政府全額補貼利息，借用人無須負擔利息，自第2年起依本借款利率自行負擔全部利息。嗣後不論任何理由，一經政府停止補貼利息時，應自停止補貼利息之日起，按本借款利率自行負擔全部利息。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

01 司(下稱中華郵政)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 
02 動利率(下稱郵二利率)加計加碼年利率1%訂定(即年利率1.8  
03 45%)(三)借據第5條約定,債務人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除  
04 願就遲延還本部份,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  
05 遲延利息外,並應就遲延還本部份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  
06 間之遲延付息部份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應付息日起,  
07 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  
08 十,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,按本借款利  
09 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 
10 為九期。(四)詎料債務人所借上開款項並未依約還款,即自  
11 民國113年3月23日起應繳款項未繳納,聲請人屢催其還款未  
12 果,茲因借款期限業已到期,總計尚欠如請求標的之債務應  
13 如數清償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且債  
14 務人之住所地在貴院管轄範圍內,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  
15 8條之規定,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,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  
16 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 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- 2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2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  
25 另行聲請。
- 2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  
2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2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  
2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3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

